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越城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在我区人口老龄化加深的背景下，养老体育成为了老年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老年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绍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越城区实际，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越城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向征求单位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进一步推动新时期我区老年人体育工作发展，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二、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越城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提出指导思想**，指出了新时期老年体育工作开展需要贯彻的精神和思想。

**第二部分明确工作目标**，指出要建立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和形成老年人体育社会工作体系，实现各镇（街道）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全覆盖，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3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口比例超过80%，每万名老年人拥有150名体育健身指导员，区、镇（街道）两级老年人体育交流活动经常化的目标。

**第三部分制定重点任务**，从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加大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投入、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条件、丰富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加强老年人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五方面制定了加强新时期老年人体育工作的任务，进而不断完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条件，提高体育健身意识，满足多样化健身需求。

**第四部分完善保障措施**，主要明确了各参与主体的职责和要求，强调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大老年人体育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指导和督促并行、活动创建常态化的方式，营造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